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731號

上訴人 林子程

被上訴人 皇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秋男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皇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本院第1審判決，提起第2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450,000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9,0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廖美玲